

##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其間曾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茲為配合法官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及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之修正，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規則名稱修正為「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
- 二、 本規則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 修正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成員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爰修正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成員及第一審陪席法官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 新增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成員  
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爰新增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成員及第二審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 司法院接受各界推薦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 司法院擬具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送請法官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及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及遞補人選之方法。另修正法官有兼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義務，不得辭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 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增加陪席法官人數之必要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增加之人數，依遴選委員會已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但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第八條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出缺事由及出缺時由司法院院長依遴選委員

會已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任命之。新增職務法庭第二審陪席法官對於個案有應迴避之事由，屬有事故不能擔任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情形，由司法院院長依遴選委員會已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且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任命之。另新增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特定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八條）。

十、依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任命之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任期，及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一、職務法庭參審員由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二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二、職務法庭參審員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三、司法院接受各界推薦職務法庭參審員人選之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四、司法院得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得其本人同意後，擬具職務法庭參審員人選，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參審員及遞補人員之方式，準用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五、職務法庭因業務需要增加參審員人數之必要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增加之人數，依遴選委員會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但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六、職務法庭參審員之出缺事由，及參審員出缺人數逾遴定任命之參審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時，由司法院院長按出缺之人數，依遴選委員會遴定之遞補人選順序任命之。及遞補人選於任命前有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十一條之情形者，不得遞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七、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任命之職務法庭參審員之任期，及職

務法庭參審員任期未屆滿前，已無人選可資遞補時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八、各法院應予職務法庭陪席法官每月減分訴訟案件。其減分案件  
之類型及數量，由各法院法官會議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九、本規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